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的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-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自动紫外测油仪及配件、耗材、辅助件等，属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83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